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秘書長室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本函檔號：SEC221/08

來函檔號：CB2/PL/ED

敬啟者：

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

本年十月十六日致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大函敬悉。謹遵大學校董會主席囑咐奉覆，有關事項將呈交大學校董會於下次會議審議，待大學校董會作出決定後再向 貴會匯報。

大學亦知悉大學校長會（本校校長為該會成員）對設立以選舉方法產生的獨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達成共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就此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教育局提交意見書，並請該兩個單位向 貴會轉達有關的意見書。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秘書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副本致：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鄭維健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